

债券代码：122353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1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14 东兴债”，非公开发行“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 14 东兴债《债权代理协议》、“18 东兴 F1”、“18 东兴 F2”、“18 东兴 F3”、“18 东兴 F4”《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弘高中太返还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



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349 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就一审判决认定的融资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部分已提起上诉，被告方弘高中太亦提起上诉。近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目前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尚未开庭。

（二）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华融证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券股



28428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年4月16日

